附件2

关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

（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强化北京作为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窗口和“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重要枢纽功能，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以下简称“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研究未来3-5年“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举措等。现将《“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2024-2027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中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勇于担当作为，开创共建“一带一路”更加光明的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了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落实落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新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根据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北京市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等重要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行动计划。

二、主要考虑与思路

（一）坚持国际视野，共商共建系统谋划“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

遵循创新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对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完善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共享科技成果和科技发展经验，围绕创新全链条布局开展科技合作，形成差异化合作模式。

（二）突出北京特色，创新引领助力“一带一路”创新共同体建设

充分发挥北京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推动在京创新主体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积极服务，促进共建国家创新要素在京集聚，拓展渠道，支持北京创新主体扩大“出海”。深度融入国际创新网络，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三）加强全面统筹，产业协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发展需求，营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拓展新市场、培育新优势、发展新业态、提升新服务。

1. 已开展的工作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北京行动计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研究起草工作，自2024年3月正式启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成立研究起草工作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习，明确工作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重要指示批示。深入学习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四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座谈会等重要精神，明确开展“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的方向、重点和工作原则。

（二）借力智库，研提意见建议

先后邀请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中科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智库机构10余位专家学者，围绕国际形势、创新发展趋势、新时代新任务新目标等，对北京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开放创新开展研讨、研提意见建议。

（三）深入调研，掌握实际需求

以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线上交流等形式，先后与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清华科技园、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北京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会、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园区、社会组织、企业机构近30家创新主体的相关负责同志开展座谈交流，收集了解创新主体在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等方面的需求、政策建议意见。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内11个处室征求意见，研究吸纳后对行动计划文本做进一步完善。

四、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全文共三个部分十二条重点任务。

（一）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1.指导思想。以互联互通为主线，搭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平台，支持创新主体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稳步推动多领域创新链、产业链务实合作，不断拓展更高水平、更具韧性、更可持续的共赢发展新空间，为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共商共建。**面向“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实施有针对性的科技合作政策，共享科技成果和科技发展经验。**创新引领。**推动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联合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创新、双向成果转化，促进科技、人才和金融等要素高效配置，巩固和提升北京创新的国际竞争优势。**产业协同。**围绕“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发展需求，营造国际一流科技创新生态，拓展新市场、培育新优势、发展新业态、提升新服务，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3.发展目标。到2027年，北京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彰显，引领北京创新主体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建设北京成为引领共建“一带一路”创新合作重要枢纽。建设百个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百个联合研发项目，服务百个创新主体。

（二）第二部分 重点任务

从构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工作体系、促进多领域产业链协同发展、搭建多类型科技合作平台3个方面共提出12项重点任务。主要包括一是加快形成“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新布局，二是建立完善“四库”联动工作体系，三是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四是加强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合作，五是强化新兴领域创新应用，六是拓展民生服务领域科技合作，七是强化农业科技应用示范，八是共建“一带一路”联合研究平台，九是加强国际科技园区合作，十是持续优化海外综合服务平台，十一是加快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十二是打造“一带一路”创新活动平台。

（三）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从强化组织协调、多元资金保障、加强总结宣传**三**个方面，明确了行动计划实施中的有关保障措施。